

工伤认定结论公示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06月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予以公示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为5天，公示时间为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8日。如对认定结果有异议，请向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。市（县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严格为提供线索和材料的人员保密。

通信地址：长治市英雄中路一号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科311室

举报电话：0355-2034625



工伤认定结论公示

序号	姓名	性别	用人单位	申报时间	认定时间	认定依据	受伤害部位	认定结论
1	郑路	男	山西鑫和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20250508	20250616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其他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2	连丽达	男	长治市彩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0.4	20250508	20250616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手食指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3	段宏辉	男	山西潞安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	20250508	20250616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膝部,右下肢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4	刘帅	男	山西荣威科技有限公司	20250508	20250616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踝部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5	原林涛	男	山西潞安永昌工贸有限公司	20250513	20250616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膝部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6	申晏昆	男	山西潞安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	20250508	20250616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胸部,髋部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7	李天	男	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(合同工)	20250513	20250616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膝部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8	李志刚	男	长治市妇幼保健院(自收)	20250320	20250623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	其他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9	郭玉强	男	长治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20250430	20250623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	其他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
